**三明市市级财政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三明市政府

项目单位： 三明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 2020年度三明市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机构： 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

三明市财政局

**目 录**

1. 部门概况................................................1-6

（一）部门概述............................................1-2

（二）预决算情况..........................................2-3

（三）部门职能............................................3-5

（四）绩效目标............................................5-6

1. 评价基本情况.............................................6-7

（一）评价目的..............................................6

（二）评价原则、评价方法..................................6-7

1. 部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7
2. 部门绩效分析............................................7-11

（一）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7-8

（二）部门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分析...........................8-11

1. 存在问题...............................................11-12

（一）资金预算编制不够合理，未考虑年初结转结余资金............................................................11

（二）项目建设长期未进行验收，项目实施进度偏慢............................................................11

（三）固定资产清查工作落实不到位，影响固定资产的使用率............................................................12

1. 相关建议..................................................12

（一）建议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做好各项收支预算..............12

（二）建议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和采购及验收流程..............12

（三）建议单位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12

附件：2020年度三明市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13-23

闽武夷明所（2021）咨字第 号

**2020年度三明市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客观评价2020年度三明市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由市财政局委托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要求， 2021年9月1日至9月17日我所抽调业务骨干组成绩效评价小组，对2020年度三明市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绩效评价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包括询问、座谈及抽查会计凭证、检查申请档案、查阅合同档案和各项管理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对三明市公安局、梅列分局、三元分局、三钢分局和交警支队项目进行现场延伸勘察。通过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获取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采集和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复核、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数、方法及程序实施评价，形成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概述**

　　三明市公安局是市财政一级预算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包括25个内设机构，其中综合管理机构7个、执法勤务机构18个，有办公室、人事处、教育训练处、宣传处、审计处、警务保障处、科技通信处、警务督察支队、指挥情报中心、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国内安全保卫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管理支队、刑事侦查支队、技术侦察支队、特警支队、禁毒支队、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监所管理支队、法制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警务联络处（港澳台工作办公室）、警卫处、打击走私工作处、反恐维稳工作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要求，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赋予的职责，组织、领导和指挥全市公安工作。

**（二）预决算情况**

**1.收入说明**

2020年收入预算为37,407.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4,669.04万元，占65.95%；其他收入3,280.64万元，占8.77%，历年结转结余资金9,457.41万元，占25.28%。

　　2020年收入决算为47,902.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5,767.32万元，占95.54%；其他收入2,135.35万元，占4.46%。

**2.支出说明**

2020年支出预算为37,407.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079.12万元，占56.35% ；项目支出16,327.97万元，占43.65%。

　　2020年支出决算为46,325.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539.01万元，占68.08% ；项目支出14,786.20万元，占31.92%。

**3.2020年度三明市公安局部门整体收支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年初预算安排 | 年中调整 | 预算安排 | 实际到位 | 支出决算 | 资金  结余 | 预算执行率（%） | 资金结余率（%） | 资金到位率（%） |
| 三明市公安局 | 9,276.61 | 2,236.88 | 21,513.49 | 21,513.49 | 21,131.53 | 381.96 | 98.22% | 1.78% | 100% |
| 三明市公安局梅列分局 | 4,667.86 | 4,814.14 | 9,482.00 | 9,482.00 | 10,047.61 | -565.61 | 105.97% | -5.97% | 100% |
| 三明市公安局三元分局 | 4,721.83 | 3,319.72 | 8,041.55 | 8,041.55 | 8,740.81 | -699.26 | 108.70% | -8.70% | 100% |
| 三明市公安局三钢分局 | 835.20 | 271.14 | 1,106.34 | 1,106.34 | 1,244.19 | -137.85 | 112.46% | -12.46% | 100% |
| 三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5,167.54 | 456.40 | 5,623.94 | 5,623.94 | 5,161.07 | 462.87 | 91.77% | 8.23% | 100% |
| 合计 | 24,669.04 | 21,098.28 | 45,767.32 | 45,767.32 | 46,325.21 | -557.89 |  |  |  |

上述表格中2020年财政预算安排未包含2019年结转结余资金10,288.88万元和2020年的其他收入2,135.36万元，其中：三明市公安局2019年结转结余资金6094.8万元、2020年其他收入8.22万元；三明市公安局梅列分局2019年结转结余资金953.55万元、2020年其他收入791万元；三明市公安局三元分局2019年结转结余资金730.38万元、2020年其他收入962.24万元；三明市公安局三钢分局2019年结转结余资金212.6万元、2020年其他收入101.5万元；三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19年结转结余资金2297.55万元、2020年其他收入272.4万元，故导致上述表格中资金结余为负数。此外，2020年结转结余资金为11,866.34万元。

**（三）部门职能**

1.负责全市治安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公安厅的指示；拟订、研究落实有关政策和实施意见；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

2.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研究提出对策措施；组织、指导110接处警和公安信息工作。

3.主管和指导经济、刑事犯罪等侦查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案件和涉外、跨地区重大案件以及上级交办案件的侦查工作。

4.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籍、流动人口、居民身份证、危险物品、特种行业和内河水域，组织、协调对重特大治安事件和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指挥公安特警队的处突防暴工作。

5.负责中国公民出入境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

6.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负责市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7.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负责全市武装守护押运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8.按照规定权限，组织、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及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网络犯罪侦查。

9.指导、监督全市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安康医院和公安机关管理的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工作。

10.规划、指导全市公安法制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执法活动；负责指导、监督收容教养审批工作及公安机关承办当地政府劳动教养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1.组织实施对来绍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12.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禁毒、缉毒工作。

13.组织、指导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机关信息通信勤务保障工作的规划协调和组织指导；负责全市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的行业管理。

14.指导、管理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经费和基本建设等警务保障工作。

15.指导全市公安队伍建设，协管县级公安机关领导干部；负责全市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表彰奖励、评优创模和人民警察内务条令的贯彻实施工作；制定全市公安教育训练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公安民警学历教育、在职训练、警察体育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对外宣传工作。

16.领导、管理和组织实施全市公安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

17.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的监督；领导全市公安机关督察工作，组织、指导维护民警执法权益工作；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违纪案件；组织、指导全市公安内部审计工作。

18.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绩效目标**

**1.在社会治理方面**：突出打要狠，强化更高水平打击治理；突出防要严，强化风险源防范化解；突出管要实，强化“放管服”改革创新；突出控要劳，强化全方位精准控制；突出建要强，强化现代化建设布局。

**2.在内部管理方面**：着力严格管理，打造忠诚警魂；着力廉洁带警，打造清廉警营；着力精湛业务，打造过硬本领；着力爱警如子，打造暖警氛围；着力锻造铁军，打造活力公安。

1. **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省、市、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公安事业的发展。

**（二）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公开透明原则。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激励约束原则。评价结果与部门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部门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部门验收与部门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部门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及年度安排部门预算、加强部门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部门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现场采取勘察、询问、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三、部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三明市公安局根据相关的文件精神，制定了《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市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三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建设项目管理规定》、《三明市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及一系列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公安事业的发展。

**四、部门绩效分析**

**（一）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三明市公安局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伞网清除、行业清源成效排名全省第一，打掉涉黑组织和黑财清底成效排名全省第三，受到了全国扫黑办特派督导组的充分肯定，同时也提升了广大群众的安全感；在深化风险稳控方面，做到了涉稳重点人员实现“零漏管、零失控、零训诫”；在市域社会治理方面，在全国成立了首个“三明市网络生态治理中心”，其工作成效得到了部领导和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的批示肯定；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新增“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40项；在打击破案质效方面，在全国首个成立“e体+”智慧赋能中心，攻坚破获了25年前将乐博物馆副馆长被杀案等8起命案积案，受到了公安部领导的点名表扬。

2、三明市公安局在警务运行机制方面获得新突破，在全市119个派出所建立了“微信派出所”，此举不仅方便了群众咨询业务、报警报案等，同时也提高了公安局的工作效率，增进了警民相互之间的亲密关系，《人民公安报》等媒介报道刊载；在队伍管理方面，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协同推进，成功举办了“2020年市直机关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暨深化‘亮灯行动’落实‘五抓五做’”现场推进会，得到了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的充分肯定。

**（二）部门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此次评价共设计三级指标进行评价，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30个，对2020年度三明市公安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在决策方面重点评价目标设定、预算编制等方面工作；在过程方面重点评价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工作；在产出方面重点评价职责履行方面工作；在效益方面重点评价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工作。

　　2020年度三明市公安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总分100分，绩效评价小组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对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四大类30个指标进行了逐项评分，并根据评分，分为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经评价，该部门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1.3分，评价等级为优。

经评价核验，2020年度三明市公安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部门决策评价指标满分7分，评价5.5分。**其中：

（1）在目标设定方面，该部门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得满分；该部门明确划分了具体的工作任务，也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但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不相匹配，绩效指标明确性扣1分。

（2）在预算编制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但预算额度不准确，年末存在结余资金比较多，扣0.5分；该部门预算按程序进行评审，同时经过部门集体研究后确定，得满分。

**2.部门过程评价指标满分33分，评价28.7分。**其中：

（1）在预算执行方面，该部门年度在职人员数为1114人，编制数为1197人，相比上年度，在职人员控制率下降了，在职人员控制率得满分；2020年三明市公安局“三公经费”变动率为-5.36%小于0，得满分；交警支队因车驾管办证服务中心部门招标流标再招标、设计等问题影响进度，三明市公安局本级年度经费支出减少，预算执行率扣0.2分；2020年三明市公安局年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为4849.75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为3310.75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68.27%，得满分；2020年结转结余金额为11,866.35万元，支出预算金额为45,767.32万元，结转结余率为25%，得满分；2020年结转结余金额为11,866.35万元，2019年结转结余金额为10,288.88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15.33%，扣2分。

（2）在预算管理方面，管理制度制定符合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已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并履行了相应的职能，管理制度健全性得满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部门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未发现超标准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且部门结算手续完备，资金使用合规性得满分；该部门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满分；该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满分。

（3）在资产管理方面，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资产管理规范性得满分；没有对固定资产进行一年一度的盘点清查，固定资产管理扣2分；有闲置在仓库、待报废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扣0.1分。

**3.产出评价指标满分13分，评价得分11.7分。**其中：在职责履行方面，及时有效的完成了计划工作数，得满分；在项目完成方面，2020年共9个项目计划数，其中交通警察支队上半年因疫情影响，下半年因项目进程招标又流标，导致项目未完成；梅列分局2020年完成新增流动人口居住证4722本，未完成年初计划7000本，扣1.3分。

**4.效益评价指标满分47分，评价得分45.4分。**其中：

（1）在社会效益方面，做到了坚持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大大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社会安全性得满分；在2020年度，现行命案破获数19起，现行命案发生数19起，全部破获，现行命案破获率得满分；道路隐患整治累计完成100起，已全部完成列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安全隐患整治部门，道路隐患整治率得满分。

（2）在经济效益方面，该部门遏制“套路贷”等新型违法犯罪的滋生蔓延，并且“扫黑”考评位居全市第一，“小案快侦”考评位居全省第二、全市第一，人民财产安全得到了保障，得满分；经济犯罪案件破案率为70%，扣1.6分；强化了金融机构营业场所联网报警工作，保障金融机构人员、财物安全，经济环境得满分。

（3）在群众满意度方面，根据统计资料显示满意人数4604人，调查总人数4718人，满意度达到了97.5%，得满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预算编制不够合理，未考虑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2020年度，该部门财政预算下达资金为45,767.32万元（不含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10,288.88万元），支出决算资金为46,325.21万元，2020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11,866.34万元。资金预算编制不够合理，未考虑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二）项目建设长期未进行验收，项目实施进度偏慢。**

1、项目建设长期未进行验收，存在项目超期未组织初验、终验问题，项目管理不到位。如驾考科目二考试系统改造项目于2015年11月30日签订合同、考训中心考试系统项目于2018年3月5日签订合同、驾考人脸、身份识别系统项目于2018年12月3日签订合同。以上三个项目按期建设完成后长期未组织竣工验收，至2021年7月9日才完成项目验收。

2、项目实际完成数未达到计划完成数。在2020年，三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财政支出项目有业务费和车驾办证服务中心项目两项，只完成了业务费，但车驾办证服务中心项目因招标、设计原因无法开展下一步工作，项目实施进度偏慢。

**（三）固定资产清查工作落实不到位，影响固定资产的使用率。**

经现场了解，三明市公安局未对固定资产进行一年一次的盘点清查。通过查询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发现存在有闲置在仓库未使用的固定资产，损坏待报废的固定资产也未及时处置，影响固定资产的使用率。

**六、相关建议**

**（一）建议加强预算管理，做好各项收支预算。**

科学合理估计当年年末结转结余数，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减少预决算差异率；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

1. **建议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和采购及验收流程。**

严格执行信息化建设、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明确项目建设中各部门职责，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意识，强化项目建设管理，从严管控项目进度、质量，规范采购行为、合同执行和管理，及时消除隐患漏洞，促进提质增效。

**（三）建议单位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

按照会计法规规定，单位每年应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建议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流程，明确在申购、采购、使用、报废等各环节的权、责，明确部门与员工的职责，从而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率。

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三明分公司

中国·三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度三明市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绩效评价等级：优（ √ ） 良（ ） 中（ ） 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权重 | 评价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决策（7%） | 目标设定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1分）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0.5分）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0.5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 2 | 2 |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0.5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 2 | 1 | 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不相匹配，扣1分 |
| 决策（7%） | 预算编制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部门绩效目标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 2 | 1.5 | 预算额度不准确，年末存在结余资金比较多，扣0.5分。 |
| 决策程序规范性 | ①对需要进行评审的项目，是否按程序组织预算评审；（0.5分）  ②是否经过部门（单位）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策。（0.5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 1 | 1 |  |
| 过程（33%） | 预算  执行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年初预算批复数+预算调整数。  根据完成情况占设定指标的比例得分，预算执行率≥114%（参照2019年完成指标），计2分。 | 2 | 1.8 | 2020预算完成率为104%，年度经费支出减少，需加强预算管理。 |
| 过程（33%） | 预算  执行 | 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根据完成情况占设定指标的比例得分，结转结余率≦29%（参照2019年完成指标），计2分。 | 2 | 2 | 2020年结转结余率为25%。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根据完成情况占设定指标的比例得分，结转结余变动率≦0%,计2分； | 2 | 0 | 2020年结转结余金额为11866.34万元，2019年结转结余金额为10288.88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15.33%。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根据完成情况占设定指标的比例得分，公用经费控制率≦78%（参照2019年完成指标），计2分。 | 2 | 2 | 2020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68.27%。 |
| 过程（33%） | 预算执行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根据完成情况占设定指标的比例得分，“三公经费”控制率≦43%（参照2019年完成指标），计2分。 | 2 | 2 | 2020年“三公经费”控制率为41%。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根据完成情况占设定指标的比例得分，人员控制率≦94%（参照2019年完成指标），计1分。 | 1 | 1 | 2020年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3.07%。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根据完成情况占设定指标的比例得分，“三公经费”变动率≦0%（参照2019年完成指标）,计3分。 | 3 | 3 | 2020年“三公经费”变动率为-5.36%。 |
| 过程（33%） | 预算  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3分）  ②是否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2分）  ③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是否执行相应职能。（2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 7 | 7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部门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0.5分）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0.5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 1 | 1 |  |
| 过程（33%） | 资产管理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0.5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0.5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 1.5 | 1.5 |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0.5分）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0.5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0.5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0.5分）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0.5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 2.5 | 2.5 |  |
| 过程（33%） | 资产管理 | 固定资产管理 | ①是否每年有对固定资产进行抽查；（1分）  ②是否每年有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1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 2 | 0 | 未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抽查。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根据完成情况占设定指标的比例得分，100%计2分。 | 2 | 1.9 | 有闲置在仓库、待报废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利率为98.48%。 |
| 产出  （13%） | 职责  履行 |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根据完成情况占设定指标的比例得分，100%计3分。 | 3 | 3 | 根据三明市公安局党委2020年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需完成十个方面的工作，在2020年均已完成。 |
| 产出  （13%） | 职责  履行 | 完成及时率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根据完成情况占设定指标的比例得分，100%计4分。 | 4 | 4 | 根据三明市公安局党委2020年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需完成十个方面的工作，在2020年均已及时完成。 |
| 项目完成率 | 项目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数/项目计划完成数）×100%。  项目是指当年已申请预算资金的项目。  根据完成情况占设定指标的比例得分，100%计6分； | 6 | 4.7 | 2020年共9个项目计划数，其中交通警察支队上半年因疫情影响，下半年因项目进程招标又流标，导致项目未完成；梅列分局2020年完成新增流动人口居住证4722本未完成年初计划7000本，实际完成率为7/9=77.77%，扣1.3分。 |
| 效益（47%） | 社会效益 | 社会安全性 | ①是否对群众进行公共安全宣传；（2分）  ②是否减少因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2分）  ③是否坚持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2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现行命案破获率 | 现行命案全破或未发生现行命案的，得7分，未破1起扣0.7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7 | 7 | 2020年全市19起现行命案已全部破获，破获率为100%。 |
| 道路隐患整治率 | 道路隐患整治率=按当年全市列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部门完成数/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部门数×100%  根据完成情况占设定指标的比例得分，100%计7分； | 7 | 7 | 三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2020年完成列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的100处隐患路段整治任务。 |
| 效益（47%） | 经济效益 | 人民财产安全 | ①是否遏制“套路贷”等新型违法犯罪的滋生蔓延；（2分）  ②是否快速查处涉企经济犯罪；（2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经济犯罪案件破案率 | 经济犯罪案件破案率=经济犯罪案件破案数/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数×100%  根据完成情况占设定指标的比例得分，经济犯罪案件破案率≥96%，计6分。 | 6 | 4.4 | 2020年经济犯罪案件破案率为70%，扣1.6分 |
| 经济环境 | ①是否强化金融机构营业场所联网报警工作，保障金融机构人员、财物安全；（2分）  ②建立风险隐患排查防范机制，帮助企业、人民提前预警，提前防范；（2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群众满意度 | 执法满意度 | 执法满意度=对执法工作满意人数/被调查总人数×100%  根据完成情况占设定指标的比例得分，执法满意度≥90%（参照2019年完成指标），计6分。 | 6 | 6 | 2020年，执法满意度达到了96.5%。 |
| 效益（47%） | 群众满意度 | 接处警满意率 | 接处警满意率=对接处警工作满意人数/被调查总人数×100%  根据完成情况占设定指标的比例得分，执法满意度≥95%（参照2019年完成指标），计7分。 | 7 | 7 | 根据统计资料显示，2020年调查总人数4718人，满意人数4604人，满意度达到了97.5%。 |
| 合计 | | | | 100 | 91.3 |  |